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R 汇车 1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车转债” 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根据《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3、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4、本次拟审议事项为《关于要求公司立即全额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汇车转债”制定切实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关于要求按银行间同期贷款利率 1.5 倍追究广汇汽车违约赔偿责任的议案》《关于减债、延期偿付等对全体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约束力重大事项，需经四分之三以上

表决权通过的议案》《关于减债、延期偿付类决议不对异议债券持有人产生约束力的议案》。

因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发行人”或“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汇车退债”到期本息，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广汇汽车应当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经受托管理人多次催告及沟通，发行人未组织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基于上述原因，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汇车退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汇车退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六）出席对象

1、在债权登记日持有“汇车退债”的所有持有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作出的《关于作出终止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决定的公告》，“汇车退债”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终止挂牌，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完成退出登记。

“汇车退债”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退出登记之日（2026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且截至本次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未转让其持有的“汇车退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对于在“汇车退债”完成退出登记之日至本次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期间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汇车退债”且拟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在进行出席会议登记时，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交债券转让证明文件以及交易双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转让协议、债券出让方及受让方的身份证复印件等）。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其他重要相关方。

5、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要求公司立即全额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会议通知公告日，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归还。同时，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广汇汽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而被冻结，对募集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及本期债券持

有人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为切实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安全及本期债券偿付保障能力，现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要求发行人尽快、足额归还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要求；

2、要求发行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时解除募集资金专户的司法冻结状态，恢复募集资金专户正常使用及管理秩序；

3、要求发行人持续披露募集资金归还进展、账户冻结解除进展及相关风险处置情况，保障债券持有人知情权。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导致变更债券发行人（即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议案 2：《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汇车退债”制定切实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2026 年 8 月 17 日，广汇汽车披露了《关于“汇车退债”不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根据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公司现金流紧张，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汇车退债”到期本息兑付金额，“汇车退债”到期本息无法按期兑付。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要求发行人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主动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代表重启正式协商工作，在充分吸纳债券持有人合理诉求的基础上，及时制定切实可行、依法合规能够保障剩余债券本息得到公平合理兑付的方案供持有人审议，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偿债计划和方案，同时接受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的监督。发行人届时应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变现处置资产为汇车退债提供还款来源和担保；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4、强化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尽最大努力回笼资金。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导致变更债券发行人（即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议案 3：《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27 日，“汇车退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受托管理人将代表提交完整授权委托材料且按时足额缴纳法律费用的债券持有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

依据《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第五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诉讼主体资格”之规定：发行人出现不能如约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出现债券募集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依据募集文件、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相关法律程序。鉴于广汇汽车因未能筹集资金兑付“汇车退债”本息，已触发募集文件、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实质性违约事件。结合前述持有人会议已授予的有效授权，受托管理人拟据此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推进相应法律行动。

为尽可能为广大债券持有人提供法律救济渠道，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通过向法院起诉的方式向“汇车退债”发行人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以及其他责任方）追究“汇车退债”违约的相关法律责任，并委托受托管理人依法提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依法申请采取财产

保全措施、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并参与破产程序等法律行动；作为债权人代表人选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并依据决议代表债权人发表意见；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事宜（上述行动，以下简称“法律行动”）；

2、受托管理人代为采取法律行动将产生相关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差旅费等（以下合称“法律费用”）。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上述法律费用将由受托管理人先行垫付（针对法律费用中的诉讼费，受托管理人拟向法院申请减免、缓交，如减免、缓交申请获法院准许，受托管理人可相应减免、缓交所需代垫的诉讼费）。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无需预交相关法律费用。

3、前述法律费用中，诉讼费、保全费等由法院收取的费用，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书为准。律师事务所、保全保险机构等中介机构的选聘，授权受托管理人按受托管理人内部的中介机构采购规定选定，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中介机构收取的费用，以最终中选机构的实际报价为准。受托管理人在采取法律行动过程中，发生上述法律费用的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已授权的持有人通报，持有人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法律费用及安排无异议；

4、受托管理人垫付的法律费用，将根据《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第二十条的规定，直接从法律行动收回的款项中优先扣除；扣除后的剩余款项将按比例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5、对本议案投同意票的持有人，即视为接受本议案的全部内容。同时，考虑到法院可能要求受托管理人提供持有人的具体授权材料，因此对本议案投同意票的持有人且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授权材料的，视为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采取法律行动，授权类型为一般授权，授权事项为本议案第1项内容。受托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受托管理人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

1、本议案如获通过，不影响不赞成本议案的部分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如果受托管理人与以自身名义采取行动的部分债券持有人在同一事

项上意见不同，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将代表其自身行使有关权利。

2、如本议案未通过，亦不影响不赞成本议案的部分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行动。受托管理人仍然将代表对本议案投赞成票且在期限内提交授权材料的债券持有人按上述原则采取相关法律行动。

3、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应当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授权资料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 project_ghzz@citics.com。如受托管理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收到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以下授权材料，则受托管理人不再代表该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行动，因其未能及时在上述期限内提交授权材料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未能代表其及时向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的，提交《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机构）原件（附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件 2），一式两份。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原件（附件 3）、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因诉讼程序要求，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另行通知同意本议案的持有人寄送授权资料原件（一式两份）至相关地址。

4、对于不同意本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导致受托管理人未能代表其及时向发行人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风险与责任由该等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议案 4：《关于要求按银行间同期贷款利率 1.5 倍追究广汇汽车违约赔偿责任的议案》

提请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授权委托的持有人在相关诉讼中向法院主张：广汇汽车应赔偿持有人因可转债违约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计算标准为银行间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以到期应付未付本息总额为基数，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违约起算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特别说明：

1、本议案为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表决同意议案三的债券持有人开展相关诉讼的专项议案。仅对议案三投“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参与本议案表决结果计算；对议案三投反对、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本议案表决基数。若参与计算的表决权过半数同意，则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生效后，受托管理人将代表授权委托的持有人在相关诉讼提出本议案主张。

2、本议案拟按银行间同期贷款利率 1.5 倍主张违约赔偿存在司法裁判不确定性风险，最终可获支持的赔偿标准及金额以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为准。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议案 5：《关于减债、延期偿付等对全体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约束力重大事项，需经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通过的议案》

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增补如下保护性条款：

下述属于实质性减损债券持有人权益且决议效力及于全体债券持有人的特殊事项，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四分之三（3/4）以上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 1、发行人提出减免可转债应付本息、延期偿付可转债应付本息的；
- 2、豁免或废止可转债到期赎回条款、违约金条款，或取消、弱化可转债项下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的；
- 3、变更并延长可转债本息偿付期限的；
- 4、其他实质减损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事项。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未改变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即生效，无需发行人书面同意。

议案 6：《关于减债、延期偿付类决议不对异议债券持有人产生约束力的议

案》

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增补如下保护性条款：

对于债务减免、本息延期偿付、违约金豁免、到期赎回条款废止、担保/增信措施取消等会减损债券持有人本息求偿权利的事项，即便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会议规则表决形成相关决议，该决议对出席会议且明确投反对票的异议债券持有人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异议债券持有人仍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原有条款，向发行人完整主张全部合同权利。

以上议案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未改变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即生效，无需发行人书面同意。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详见附件2）、参会回执（详见附件6）；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资料外，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4）。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提供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详见附件2）、参会回执（详见附件6）；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资料外，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4）。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回执（详见附件6）；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资料外，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4）。

4、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电子邮件送达 project_ghzz@citics.com，并抄送 IR@chinagrandauto.com。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电子邮件以到达 project_ghzz@citics.com 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 5），需要在 **2026 年 9 月 14 日 16:00** 前进行投票。表决票可随参会回执邮件一并发送，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电话：021-2026 2389
- 3、邮箱：project_ghzz@citics.com（建议优先邮件联系）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三）每一张“汇车退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四）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

生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

六、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机构）；

附件 2：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附件 5：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车退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6：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车退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车退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盖章页)



附件 1：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机构）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委托人电话：

委托人邮箱：

受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委托人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汇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现授权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有关采取诉讼等方式要求债券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违约责任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以及其他责任方）提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强制执行、参与破产重整程序等法律行动；作为债权人代表人选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如有）并依据决议代表债权人发表意见；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事宜。

、

委托人（盖章）：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女士/先生，在我机构担任（职务），为我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机构名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委托人邮箱：

受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委托人作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汇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现授权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委托人行使委托人有关采取诉讼等方式要求债券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违约责任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以及其他责任方）提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依法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强制执行、参与破产重整程序等法律行动；作为债权人代表人选加入或列席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如有）并依据决议代表债权人发表意见；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处理上述事宜。

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车退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于本次会议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要求公司立即全额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汇车退债”制定切实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			
4	《关于要求按银行间同期贷款利率 1.5 倍追究广汇汽车违约赔偿责任的议案》			
5	《关于减债、延期偿付等对全体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约束力重大事项，需经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通过的议案》			
6	《关于减债、延期偿付类决议不对异议债券持有人产生约束力的议案》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车退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车退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本人/本单位已经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本单位对议案表决如下：

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要求公司立即全额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	《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汇车退债”制定切实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受托管理人代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法律行动相关费用的议案》			
4	《关于要求按银行间同期贷款利率 1.5 倍追究广汇汽车违约赔偿责任的议案》			
5	《关于减债、延期偿付等对全体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约束力重大事项，需经四分之三以上表决权通过的议案》			
6	《关于减债、延期偿付类决议不对异议债券持有人产生约束力的议案》			

备注：

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不计入投票结果。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附件 6：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车退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车退债”

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车退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